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7378号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公司”）《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科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信息公司《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科信息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科信息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科信息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申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浪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49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7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为 7.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550,0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10397 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790,660.0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00 元，本年度使用 790,660.02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6,759,339.98 元，募集资金实际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21,066,956.29 元，包括定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16,066,956.29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6,759,339.9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307,616.30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浙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6510000610120100007327	活期	7,615,162.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6510000610120100007458	活期	2,005,259.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6510000610120100007458	定期	35,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6510000610120100007589	活期	4,609,797.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6510000610120100007589	定期	2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6510000610120100007620	活期	1,836,736.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6510000610120100007620	定期	50,000,000.00
<u>合计</u>			<u>121,066,956.29</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5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5,536.00	5,536.00						不适用	否
2. 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090.00	4,090.00						不适用	否
3. 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662.00	3,662.00						不适用	否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467.00	2,467.00	79.07	79.07	3.2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755.00	15,755.00	79.07	79.0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8 年 8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之说明（二）；形成原因系相关募投项目本期尚未建设完成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